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贝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pe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4,783,837.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波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榭西工业区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spey.com/
电子信箱	ir@china-spe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俞凌佳
联系方式	0574-8676135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通用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三大系列产品，其中通用发动机零部件和摩托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缸体、缸头、箱体、边盖等机身重要组成部件，主要应用于割草机、小型发电机、摩托车等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以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的精密铝合金壳体、箱体为主。

公司通用发动机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通机厂商，如川崎（Kawasaki）、杰耐瑞克（Generac）、本田（Honda）、科勒（Kohler）、创科实业（TTI）等；摩托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豪爵、轻骑铃木（Suzuki）等国内知名的摩托车品牌客户；汽车零部件产品通过主要客户如尼得科（Nidec）、中国中车、弗迪科技、零跑汽车等最终应用于吉利、长安、比亚迪、零跑等新能源汽车。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6638 号”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0,949.80	78,948.95	48,84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954.40	30,480.70	18,209.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5	58.20	58.66
营业收入（万元）	106,746.64	89,164.93	48,581.36
净利润（万元）	11,605.52	5,189.52	6,32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05.52	5,189.52	6,32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329.74	5,307.40	4,23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6	21.31	3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2	21.80	2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21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56.24	890.10	4,904.3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	3.79	4.68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末股本数进行了换算。

（四）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2%、67.94%、72.56%，其中对客户川崎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5%、29.63%、41.20%，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通用动力机械和摩托车等主机厂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绩下滑、经营策略变化等原因减少或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2）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81.36 万元、89,164.93 万元和 106,746.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6.38 万元、5,307.40 万元和 11,329.74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但业绩的增长受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及贸易环境变动、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该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构筑物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江门斯贝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合计面积约 15,650.51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20.09%。上述建筑物主要用于物料周转、包装、修毛刺，仓储及少量机加工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说明，并同意斯贝科技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并全面投产使用后再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因使用上述无证建筑物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的承诺。

公司虽然已取得有关部门相关证明并同意继续使用，但仍然存在不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风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构筑物，从而导致拆除或搬迁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经营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投资设立了斯贝泰国作为公司在海外的首个生产基地和境外经营主体。由于泰国的经营环境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对斯贝泰国的管理在管控效率、当地政策与法律的合规性等方面均面临一定风险。若公司无法适应泰国的监管环境，建立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拓和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战略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以及一批高熟练度的技术工人。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和传帮带等方式培养生产研发人员，并通过晋升、奖金、股权激

励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不断吸引人才的加入。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会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预计将会进一步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63.62 万元、17,332.21 万元和 24,435.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6%、44.23%和 51.25%。公司存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扩张而增加，若因产品质量与服务、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客户因下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而削减或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造成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市场排放法规趋严的风险

发行人通机零部件主要出口美国，配套于通用发动机，通用发动机所用燃料主要为汽油、天然气等，最终安装于如割草机、小型发电机等终端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47%、62.08%和 70.00%。美国关于割草机以及发电机等小型非道路设备的排放法规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间接影响。美国加州于 2020 年 9 月宣布了可行的情况下，到 2035 年进一步实现向 100%零排放非道路载具和设备过渡的目标；美国其他地区仍执行美国环保署相关排放法规，未明确提出类似目标，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现有排放法规的减排力度的趋势。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美国客户所生产的产品均正常在售，符合美国的排放法规，但如果公司客户取消或减少燃油发动机相关产品的生产，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取客户符合排放法规的终端设备零部件订单，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经过快速发展,2022 年渗透率在国内已提升至 27.6%。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开始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精密铝合金压铸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2.55 万元、63.78 万元和 2,631.00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0.01%、0.07%和 2.49%,占比和金额虽然逐步提高,但仍较小。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供应商体系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已初步建立,并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公司作为后进入者不具有先发优势,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需要较高的成本。此外,公司虽然掌握丰富的压铸、机加工等技术并据此成功开发出部分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但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开发时间较短,相关新产品、新技术仍然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客户取消项目开发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开拓放缓的风险,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 主要原材料铝合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 50%。近年来,铝合金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 2021 年采购铝合金平均价格较 2020 年增长 37.54 %,是公司 2021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2022 年铝合金价格整体有所回落,但仍处于高位运行。铝合金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铝合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4)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664.04 万元、57,602.61 万元和 76,405.55 万元,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161.09 万元、-299.72 万元和 1,334.21 万元。公司虽然与主要境外客户约定了定期根据汇率调整产品价格,但调整存在滞后情况。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未来出现大幅下滑,而产品调价滞后,则可能会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其他风险

(1) 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金额分别为 22,853.11 万元、55,008.42 万元和 73,919.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4%、61.69%和 69.25%。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 10%、25% 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部分产品被美方加征 25% 关税，被加征关税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37%、30.16%、23.37%。虽然加征的关税由客户承担，且报告期内客户未因此要求调整产品价格，但美国若进一步加大对中国产品关税征收力度，或其他国家或地区也对中国公司采取加征关税、非关税贸易壁垒等措施，公司客户可能因此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转向其他国家供应商，将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杰直接持股 70.47%，并通过宁波斯创控制公司 4.19% 的股份，张波杰合计控制公司 74.66%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公司依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性，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施加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但未来不排除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及盈利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

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增强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生产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并进行充分详尽的调研、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市场需求降低，或者因竞争加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业务开拓未达到预期，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完全消化的风险；该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增加 7.5 亿，若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而对应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15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159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扣将）	【】倍（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授权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晓波和程洁琼，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杨晓波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科院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奥福环保（6880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星源卓镁（3013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国投资本（600061）可转债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海尔集团并购盈康生命项目等。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投金融大厦12层安信证券；联系电话：010-83321135；传真：010-83321155。

程洁琼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星源卓镁（3013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奥福环保（6880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晨科技（300542）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伦钢琴（300329）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投金融大厦12层安信证券；联系电话：010-83321121；

传真：010-83321155

杨晓波、程洁琼作为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田紫阳，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高级经理，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理学硕士。曾参与星源卓镁（3013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盈康生命（300143）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菱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负责斯贝科技（873750）、博菱电器（873083）、航天数维（839204）、盈康生命（300143）等持续督导项目。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投金融大厦12层安信证券；联系电话：010-83321130；传真：010-83321155。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许可欣、俞洋、李杰欣、范鹏飞。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担任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之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有关议案。

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全面注册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规定调整发行方案有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规定调整<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内容的议案》。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规定调整发行方案有关内容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说明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度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形成及实际运行情况、核心技术及专利的获取情况、重要客户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2、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了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的制度规定、访谈了发行人主管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执行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了解业务模式的实际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政策及市场供需情况变化、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实施实地或视频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了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和交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开展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文件。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以销定产”以及“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为下游通机、摩托车、汽车等客户提供定制化零部件。公司与下游主机或整车厂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业务模式成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和各职能部门稳定运营,并优化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拥有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并自主研发发动机缸体结构精密加工技术、集成化精密压铸工艺技术、模具结构设计技术、高精度检测技术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发动机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通机厂商,如川崎(Kawasaki)、杰耐瑞克(Generac)、本田(Honda)、科勒(Kohler)、创科实业(TTI)等;摩托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豪爵、轻骑铃木(Suzuki)等国内知名的摩托车品牌客户;汽车零部件产品通过主要客户如尼得科(Nidec)、中国中车、弗迪科技、零跑汽车等最终应用于吉利、长安、比亚迪、零跑等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实际运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符合主板定位。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和经营规模

1、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新开发产品收入、定点开发项目数量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2、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及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对了相关单据验证营业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真实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了函证和访谈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开展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获取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情况变化。

公司自 1998 年进入摩托车气缸体业务，逐渐发展为以通机零部件为主、摩托车零部件稳定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快速增长的业务格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 亿元、8.92 亿元和 10.67 亿元，按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36.38 万元、5,189.52 万元和 11,329.74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且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是未来业绩稳定增长的有力保障，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开发产品收入、定点开发项目数量以及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对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性具有支撑作用。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技术优势的积累、管理效率的提高、以及和大客户之间合作的加深，公司竞争优势逐渐扩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整体具有较好的业绩稳定性和规模较大，符合主板定位。

（三）发行人是否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核心技术的获取情况。

2、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及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开展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行业公开资料以了解行业竞争格局、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等。

公司在摩托车气缸体细分领域的产销规模已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证明，2019年至2022年公司摩托车气缸体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30%以上，连续四年蝉联第一。公司在通机配件领域，主要定位于配套高附加值的通机市场，与业内一线品牌客户合作，公司通机产品销售额近年来提升明显，公司在该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约2.67%。公司客户群体多为国内外知名的通机、摩托车、新能源汽车主机或整车厂商，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行业代表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综上所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访谈等相关程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情况。

2、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下游主要客户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及业务模式，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分析，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通过压铸和机加工等工艺将原材料铝合金制成各种零部件。

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铝镁合金、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2020 年，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指出“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公司生产的铝合金精密铸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另外，2022 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指出：“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公司也在相关工艺持续推进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五）对发行人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是否符合“两符合”和“四重大”的核查如下：

（1）发行人满足“两符合”相关要求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地位，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

（2）发行人不存在“四重大”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工商、质监、环保、社会保障等机构或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

营场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天眼查、企查查等多家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639 号）等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638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项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和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榭南派出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一）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斯贝科技系由斯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1994 年 7 月 29 日，斯贝有限成立；2021 年 12 月 22 日，斯贝有限根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780.43 万元按 22.3082:1 的比例折成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25610564XR 的《营业执照》。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639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639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实际经营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波杰及主要股东目前拥有资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权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发行人资产完整。

②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银行、税务、发行人财务部门等进行了访谈或走访，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复核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639号）。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④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⑤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相关合同等。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

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最近三年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478.383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12,159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8,637.3837 万股。因此，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638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36.38 万元、5,189.52 万元、11,329.74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4.35 万元、890.10 万元、5,556.24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81.36 万元、89,164.93 万元、106,746.64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五）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发行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

事项	安排
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管理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4、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1、按照有关规定督导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规范股份上市流行为；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发现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定对象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督促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跟踪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走访、定期和不定期查验； （2）派出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3）派出人员参加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会议和活动； （4）查阅发行人的会议纪录、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 （5）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 （6）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等应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认为,斯贝科技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斯贝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安信证券同意担任斯贝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应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田紫阳
田紫阳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晓波 程洁琼
杨晓波 程洁琼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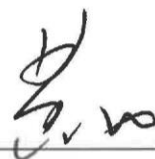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17日